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CODILE  **鱷魚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鱷魚恤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分別為「董事會」及「董事」)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3	313,217	405,325
銷售成本		<u>(126,383)</u>	<u>(153,417)</u>
毛利		186,834	251,908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39,444	97,493
其他收入	4	47,179	53,827
銷售及分銷費用		<u>(197,661)</u>	<u>(264,087)</u>
行政費用		<u>(65,167)</u>	<u>(63,148)</u>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u>(1,933)</u>	<u>(17,226)</u>
融資成本	5	<u>(12,105)</u>	<u>(11,188)</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u>2,843</u>	<u>6,829</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u>(566)</u>	<u>54,408</u>
所得稅抵免(支出)	7	<u>1,021</u>	<u>(3,26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455</u>	<u>51,145</u>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兌換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11,388)</u>	<u>(1,696)</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u>(11,388)</u>	<u>(1,69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u>(10,933)</u></u>	<u><u>49,449</u></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9		
— 基本		<u><u>0.05</u></u>	<u><u>5.47</u></u>
— 攤薄		<u><u>0.05</u></u>	<u><u>5.4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8,924	154,667
投資物業		1,632,793	1,595,050
預付地租		13,318	14,57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42,482	39,065
租務及公用設施按金		11,102	11,131
預付地租按金	10	16,172	17,278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	26,366
		<u>1,854,791</u>	<u>1,858,135</u>
流動資產			
存貨		73,336	102,40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67,587	85,5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40,299	141,540
有抵押銀行存款		4,367	1,8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2,787	72,143
		<u>438,376</u>	<u>403,461</u>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2	295,572	495,241
應付孖展貸款		22,990	21,82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13	61,004	69,355
永久貸款		15,000	15,000
應付有關連公司欠款		42,412	42,991
應付稅項		20,436	21,834
		<u>457,414</u>	<u>666,245</u>
流動負債淨值		<u>(19,038)</u>	<u>(262,78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35,753</u>	<u>1,595,35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2	276,764	26,047
長期服務金撥備		2,882	2,774
遞延稅項負債		4,723	5,744
		<u>284,369</u>	<u>34,565</u>
資產淨值		<u>1,551,384</u>	<u>1,560,78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2,323	330,214
儲備		1,219,061	1,230,572
權益總額		<u>1,551,384</u>	<u>1,560,78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歷史成本則一般以商品及服務交易時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董事在編製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因應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19,038,000港元，就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作出審慎考慮。

董事認為，考慮到基於質押作為銀行信貸抵押品之有關投資物業之公平值、重續往績及本集團與各銀行之良好關係，本集團能於銀行信貸到期前自各銀行悉數重續銀行融資以滿足本集團營運需要，因此本集團能最少可於未來十二個月持續經營。

根據上述各種因素，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有充裕之財務資源，能於可見將來其財務責任到期時悉數履行該等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之初步公佈中載有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雖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該等財務資料皆來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份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將於適當時候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上述兩個年度之財務報表編製核數師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且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事項之方式提請垂注之任何事宜，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所指之聲明。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合併豁免之應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旨在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本集團董事仍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目前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之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份及利息部份，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該等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租賃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並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本集團董事將會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就目前而言，在本集團進行詳細檢討前，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本集團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a) 分類收入及業績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		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		其他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259,438	354,162	53,779	51,163	—	—	313,217	405,325
來自外界客戶之其他收入 (附註)	35,356	51,011	2,571	1,671	8,935	748	46,862	53,430
本集團總收入及其他收入 (附註)	<u>294,794</u>	<u>405,173</u>	<u>56,350</u>	<u>52,834</u>	<u>8,935</u>	<u>748</u>	<u>360,079</u>	<u>458,755</u>
可呈報分類(虧損)溢利	<u>(49,560)</u>	<u>(43,981)</u>	<u>93,173</u>	<u>149,369</u>	<u>8,935</u>	<u>748</u>	<u>52,548</u>	<u>106,136</u>
無分類企業收入							317	397
無分類企業支出							(41,326)	(40,937)
融資成本							(12,105)	(11,188)
除稅前(虧損)溢利							<u>(566)</u>	<u>54,408</u>

附註：收入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

(3) 分類資料 (續)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七月三十一日

	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		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		其他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316,342	381,277	1,679,372	1,638,450	140,299	141,541	2,136,013	2,161,268
無分類企業資產							157,154	100,328
綜合資產總值							<u>2,293,167</u>	<u>2,261,596</u>
負債								
分類負債	89,892	100,299	16,406	14,821	22,990	21,824	129,288	136,944
無分類企業負債							612,495	563,866
綜合負債總額							<u>741,783</u>	<u>700,810</u>

(c)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		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		其他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計量 之款額：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增加及轉撥至非流動資產 (附註)	—	—	42,482	39,065	—	—	42,482	39,065
折舊及攤銷	5,495	9,706	—	44,918	—	—	5,495	54,624
呆賬撥備	15,496	16,350	288	299	—	—	15,784	16,649
滯銷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1,977	15,879	—	—	—	—	1,977	15,879
出售/撤銷物業、機器及 設備虧損	1,589	(1,317)	—	—	—	—	1,589	(1,317)
撤銷壞賬	48	38	—	—	—	—	48	38
撤銷長期欠付貿易應付賬款	—	10	—	—	—	—	—	10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536)	(67)	—	—	—	—	(536)	(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	(39,444)	(97,493)	—	—	(39,444)	(97,493)
之財務資產收益淨額	—	—	—	—	(8,935)	(748)	(8,935)	(74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	(2,843)	(6,829)	—	—	(2,843)	(6,829)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	—	(574)	(546)	—	—	(574)	(546)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及預付地租。

(3) 分類資料 (續)

(d) 地區資料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271,970	331,302	1,697,292	1,658,60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41,247	74,023	134,359	150,573
	<u>313,217</u>	<u>405,325</u>	<u>1,831,651</u>	<u>1,809,175</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e)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本集團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0%或以上。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專利權費收入	35,045	50,615
銀行利息收入	317	39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	574	5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收益淨額	8,935	748
其他	2,308	1,521
	<u>47,179</u>	<u>53,827</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借貸	10,175	9,127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	1,930	2,061
	<u>12,105</u>	<u>11,188</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5,449	16,300
預付地租攤銷(計入行政費用)	335	349
滯銷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計入銷售成本)	<u>1,589</u>	<u>(1,317)</u>

(7) 所得稅(抵免)支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	(1,021)	3,263
所得稅(抵免)支出	<u>(1,021)</u>	<u>3,263</u>

由於本集團有未動用之稅務虧損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或本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即期稅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8) 股息

自報告期末，本公司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455</u>	<u>51,145</u>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947,342,056	935,798,49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u>36,838</u>	<u>4,671,945</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947,378,894</u>	<u>940,470,435</u>

(10) 預付地租按金

根據本集團及中山市宏豐房地產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賣方**」)與中山三鄉鎮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協議(「**協議**」)，本集團已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4,721,000元(相等於17,22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401,000港元))(「**賣方按金**」)及向地方政府擁有之一間公司支付人民幣13,822,000元(相等於16,17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278,000港元))(「**政府按金**」)作為預付地租之按金(「**預付地租**」)，以收購一幅位於中國之土地(「**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零一一年四月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地方政府發出多份函件確認(i)已收到政府按金；(ii)申請發出土地使用權證之進度；及(iii)地方政府承諾倘本集團無法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則向本集團賠償及退回按金(包括賣方按金及政府按金)(「**承諾**」)。

(10) 預付地租按金 (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賣方與地方政府分別向本集團發出函件確認(i)其各自已收到本集團之按金；(ii)其各自均有責任協助本集團取得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及(iii)倘本集團未能取得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則其須應本集團要求向本集團退還其各自收取之按金(連同利息)。然而，地方政府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出之函件並無承諾退回賣方按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本集團已收到一間獨立中國律師事務所(「律師」)發出之法律意見，根據其法律建議，儘管其他函件並未指明或確認地方政府承諾將予退回之預付地租金額(即政府按金及賣方按金)或時間，但根據承諾，雖然在法律訴訟過程中可能會產生相關風險及存在不明朗因素，但本集團將有合理理由向地方政府收回已支付之預付地租金額(連同利息)，而不論賣方能否退回賣方按金。律師進一步表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底之前之有效時限內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提出適當法律訴訟，以取得及支持本集團向地方政府收回預付地租金額之權利。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即董事批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董事決定不即時採取法律行動，但與地方政府及賣方進一步磋商，以求在近期取得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而董事相信，倘稍後採取法律行動，即使超過了向地方政府收回預付地租金額(連同利息)之有效時限，但該土地價值應已升值。董事相信，本集團可於可見未來收回預付地租金額或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為已付按金作出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即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並無向地方政府及賣方採取法律行動，因為與地方政府及賣方就取得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之磋商仍在進行中。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地方政府向本集團進一步發出函件確認(i)其已收到本集團之政府按金；(ii)其有責任協助本集團取得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及(iii)倘本集團未能取得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則其須應本集團要求向本集團退還其已收取之政府按金(連同利息)。在二零一二年十月函件後，賣方並無向本集團發出任何函件確認收取賣方按金。

由於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地方政府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賣方按金之有效時限已於二零一三年年度屆滿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未收到任何賣方之確認信，董事詳細評估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賣方按金賬面值之可收回程度。基於該評估，已確認賣方按金之減值虧損，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此乃由於管理層認為減值虧損確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主要因本集團向地方政府收回賣方按金之選擇權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底法定屆滿及對賣方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後之結果。

本集團評估政府按金的可收回程度，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必要作出減值虧損。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4,825	17,652
減：呆賬撥備	(7,394)	(8,562)
	<u>7,431</u>	<u>9,090</u>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a)	62,764	64,908
減：呆賬撥備	(21,871)	(20,613)
	<u>40,893</u>	<u>44,295</u>
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b)	<u>30,365</u>	<u>43,298</u>
	78,689	96,683
減：非流動資產所示之租務及公用設施按金	(11,102)	(11,131)
	<u>67,587</u>	<u>85,552</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專利權費應收賬款約37,07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0,934,000港元)已計入於其他應收賬款，款項為每半年收取。
- (b)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付地租約32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49,000港元)，已計入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即期部份內。

除於本集團零售店之現金銷售外，與批發客戶之貿易條款大多以賒賬形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而言則需要預付款項。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30天內付款，惟若干良好記錄客戶之信貸期可延長至90天，並已為每名客戶訂立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對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致力維持嚴謹之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會由高層管理人員定期審閱。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有關收入之確認日期相若)而作出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90天	4,173	8,540
91至180天	2,114	332
181至365天	1,144	218
	<u>7,431</u>	<u>9,090</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於年內，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之變動(包括特別及綜合虧損部份)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	29,175	13,398
計提撥備	1,977	15,879
匯兌調整	(1,887)	(102)
年終	<u>29,265</u>	<u>29,175</u>

按個別基準評估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共約29,26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9,175,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之呆賬撥備。已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與遭遇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因此，就呆賬作出之特別撥備已獲全數確認。

(12) 銀行借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實際年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年利率 (%)
有抵押銀行貸款	561,247	1.49 - 2.30	506,594	1.49 - 2.30
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11,089	2.13 - 2.17	14,694	1.93 - 1.94
	<u>572,336</u>		<u>521,288</u>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須予償還之賬面值(附註)：		
一年內	295,572	495,241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13,338	2,603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250,416	8,141
五年以上	13,010	15,303
	<u>572,336</u>	<u>521,288</u>
減：於流動負債呈列之款項	<u>(295,572)</u>	<u>(495,241)</u>
於非流動負債呈列之款項	<u>276,764</u>	<u>26,047</u>

附註：欠付款項乃按照貸款協議所列之原定還款日期償還。

本集團之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及以港元為單位。

本集團浮息借貸主要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30%至1.75%(二零一五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至1.75%)計息。

於呈報年度內，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433,394,000港元之銀行貸款(「銀行貸款」)而言，除若干條款(主要有關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外，本集團已符合銀行貸款之條款。本集團已知會相關銀行，並已取得上述例外情況之一次性豁免。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到貨品當日計算之貿易應付賬款及客戶墊款、已收按金、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結餘詳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0至90天	6,180	10,966
91至180天	—	1,163
181至365天	431	1,998
超過365天	2,236	928
	<hr/>	<hr/>
客戶墊款	8,847	15,055
已收按金	6,511	7,17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141	12,681
	<hr/>	<hr/>
	32,505	34,448
	<hr/>	<hr/>
	61,004	69,355
	<hr/> <hr/>	<hr/> <hr/>

採購貨品之信貸期為30至90天。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信貸規定時限內清付。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為313,2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05,325,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毛利為186,83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1,908,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分類的業務環境充滿挑戰。分類收入下滑27%至259,43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54,162,000港元)，虧損49,5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3,98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分類所帶來租金收入為53,77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1,163,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暴跌至39,44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7,493,000港元)，此乃由於香港特區政府實施之樓市降溫措施及利率可能調升所致。

綜合上述兩個業務分類之業績加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2,84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829,000港元)，以及因兌換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匯兌虧損11,38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96,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開支總額為10,93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收益49,449,000港元)。

香港及澳門之業務

「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分類仍陷於困境。按政府統計資料所呈報，香港服裝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銷售額下跌約8%，這表明市況出現惡化。由於其相對貨幣升值、中國內地(「內地」)遊客的消費趨勢變化、聖誕及新年期間氣候異常以及貧富差距，香港正逐步喪失其作為購物天堂的競爭力，這使得香港整個時裝界均舉步維艱。各級成衣零售商紛紛推出驚人折扣，即使是在推出當季新品時亦然。鑒於上述不利因素，本集團已致力於實施嚴格成本控制措施，尤其是透過與業主協商及透過重組其店舖組合控制店舖租金開支，從而以合理成本優化經營規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21間(二零一五年：20間)鱷魚恤零售店舖及6間(二零一五年：6間)Lacoste零售店舖。透過對不同部門間之管理及辦事流程進行電腦化及精簡，本集團已縮減了營運及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分類表現穩定，租金收入為53,779,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為39,444,000港元。

內地業務

「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分類在內地面臨低迷市場。經濟處於溫和狀況、人民幣（「人民幣」）貶值及股市波動等共同抑制著消費能力，故經濟向內需驅動轉型及遏制產能過剩的道路並不平坦。政府的財政及貨幣政策必然會突然變動，這進一步加劇了市場不明朗因素，進而增加了實施投資規劃的難度。因此，本集團於經營「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分類時採用務實方針，透過關閉表現欠佳店舖及調整銷售團隊，重組其整體銷售網絡。本集團已整合供應鏈以控制採購成本。本集團已精簡產品設計及進行嚴謹的存貨管理，以縮短存貨周轉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內地合共有41間（二零一五年：87間）店舖，當中包括本身經營之店舖7間（二零一五年：21間）及由本集團特許加盟商戶經營之店舖34間（二零一五年：66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特許持有人之專利權費收入（其他收入之主要部份）為35,045,000港元，為本集團帶來穩定貢獻。

前景

未來全球環境充斥著不明朗因素。英國脫歐作為當前不容忽視的事件，可能於短期內對政治、經濟及金融方面造成難以預測的干擾，尤其是於二零一七年初正式啟動脫歐程序並成為「名副其實的脫歐」時。此外，對德意志銀行實施不斷加大的法律懲罰力度可能撼動歐洲銀行體系的穩定。

反觀世界的另一端，儘管美國聯邦儲備局最近維持利率穩定，惟近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或十二月）加息及就其加息時間作出的市場投機行為可能會分散已滲入全球市場的部份大量流動資金。

上述發達經濟體的波動將蔓延至亞洲，並削弱亞洲對全球經濟增長的貢獻。該等因素不僅抑制了香港本地消費意欲，更弱化了香港為吸引亞歐遊客所作出的努力（於內地遊客減少之情況下作為減緩零售業壓力的舉措）。依托香港作為其核心業務基地，本集團的「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分類反而更易受影響。

綜合考慮上述不利因素與內地市況，本集團於內地之營運甚至更為錯綜複雜。在當前階段的基礎上，內地將以全方位的策略深化其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包括進行國企改革，從而給予市場及法律機制的發展以及減少企業債務更大的空間。私營行業方面，各大城市的房價失控增長助長了房地產泡沫的威脅，這可能動搖經濟的增長。然而，目前市場預測中國人民銀行將於年底前再次降息，以提振國內消費。此次採行的進一步貨幣寬鬆或會使抑制資產泡沫的措施複雜化。這種錯綜複雜的環境必將會使內地的經濟增長放緩、提升對人民幣進一步貶值的預期及抑制消費支出。該等情況均將不利於本集團的「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分類。

為應對本集團「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分類面臨的問題，本集團將透過開發具備不同功能及鮮明個性的優質商品，及鞏固銷售網絡及供應鏈，繼續支撐「鱷魚恤」作為知名品牌的地位。

全球存在的眾多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不同國際市場之間的熱錢出現大量流動，這將加劇本集團持有的投資業務及金融資產價值的不合理波動，進而影響本集團有關分類（即「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及「其他」）的表現。本集團將審慎監察其投資物業，以控制其所持資產承擔的風險。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探索任何可行方法以鞏固其財政基礎，並加強本集團未來應對相關影響的能力。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外匯風險、資本負債比率、資產抵押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之融資及庫務活動在企業層面乃由中央管理及控制。主要目的為有效地動用資金，並妥善管理財務風險。

本集團在庫務管理方面採取保守策略，定期監控其利率及外匯風險。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信用狀及信託收據貸款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採用其他財務工具。

本集團所賺取收入及所產生成本主要按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本集團認為外匯風險影響並不重大，因為本集團將考慮涉及與外地企業訂立之買賣合約條款之外匯影響，而不會承擔不可預見之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持有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152,78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2,143,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已質押之銀行存款約4,36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19,000港元）為質押予銀行以取得孖展貸款之存款，並因而分類為流動資產。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相等於33,83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9,857,000港元），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對本集團已獲批准之交易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總額（包括孖展貸款）為595,326,000港元。未償還借貸總額包括有抵押短期銀行信託收據貸款11,089,000港元、有抵押銀行按揭貸款26,047,000港元、有抵押孖展貸款22,990,000港元、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264,000,000港元及有抵押短期銀行循環貸款271,200,000港元。短期銀行貸款須於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償還。上述有抵押銀行按揭貸款須分期償還，其即期部份2,603,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遠期部份23,444,000港元則須於第二至第十二年間償還。

銀行借貸之利息以浮動息率計算。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為單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使用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其賬面值約為1,570,20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進行按揭，並就其若干資產向其往來銀行設立浮動押記，作為本集團獲批出銀行信貸之擔保。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債務權益比率表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債務權益比率為38.4%，該比率為銀行借貸總額與應付孖展貸款佔總資產淨值之百分比。為應對任何可能加息之情況，本集團將積極考慮任何集資方法，在進一步發展其業務的同時，可將資本負債比率保持於合理水平，控制利息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中，4,043,000港元為有關內地之土地租賃款項及2,106,000港元為有關於內地收購及興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費用。

主要投資、收購及出售項目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主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項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建立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不時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之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A.2.1、A.4.1及A.5.1之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鑒於目前董事會組成、主席（同時兼任行政總裁）對本公司業務及對整體成衣及時裝業認識深入、其業務網絡及連繫廣泛，以及本公司之業務範圍，董事會相信林建名博士出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現任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全體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卸任條文，規定在任董事須自其上次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選舉起計，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而卸任董事符合資格可應選連任。再者，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人士（包括非執行董事），倘為填補臨時空缺，將須在本公司隨後之股東大會上卸任；或倘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則將須在本公司隨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惟均符合資格於會上應選連任。此外，為貫徹企業管治守則之相關守則條文，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各董事已／將在彼等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基於以上原因，董事會認為有關規定足以達至上述守則條文A.4.1之相關目標，故無意就此採取任何矯正措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1，公司應成立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提名委員會，並由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惟其職能由全體董事會成員履行。潛在新董事將根據彼等之知識、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於當時之需求而招攬，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則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識別及甄選合適人選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之工作已由並將繼續由執行董事執行。由於上述甄選及提名政策及程序已經制定，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提名委員會之其他職責均一直由全體董事會成員有效履行，故董事會認為現階段並無必要成立提名委員會。

全年業績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賢(主席)、周炳朝及楊瑞生諸位先生所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佈

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同意，此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字，等同本集團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德勤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之鑒證業務約定，因此德勤概不就此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保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召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中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並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鱷魚恤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建名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名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林煒珊女士(副行政總裁)、林建岳博士、林建康先生及溫宜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淑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炳朝、梁樹賢及楊瑞生諸位先生。